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08年	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08年	5家
	皇甫滢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8年	6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年	2008年	2012年	2020年	5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皇甫滢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 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五届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